**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**

省委宣传部，省税务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　　二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　　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　　河北省财政厅

　　2025年3月4日